

最新幼儿园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大全6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幼儿园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篇一

我园成立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园长是疫情常态化防控第一责任人，各班主任为所在班级疫情防控工作责任人和工作联络人。

（一）人员组成

组长：园长

副组长：副园长

成员：各班班主任

（二）主要职责

3、认真做好全园师生的疫情监控和日常检查，注重疫情防护知识的普及；

5、开展校园隐患排查，实现供水、供电、消防安全的全覆盖、无遗漏、无盲区；

幼儿园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篇二

1、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宣传普及疫情发展防治知识，提高师生的防护意识和校园公共活动场所卫生水平，抓好预防接

种查验工作，做好因病缺课登记，发现病例及时采取措施。

2、统一领导，依法管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规定，对疫情的预防、控制工作实行依法管理。

3、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4、快速反应，运转高效。

5、建立预警，救治快速反应机制，增强应急处理能力，及时准确处置。

幼儿园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篇三

（一）关注疫情变化。及时关注托幼机构所在辖区、全国其他地区疫情形势变化。一旦所在地区发生本土疫情或新冠肺炎疫情风险等级发生变化，应严格执行当地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立即激活疫情防控应急指挥体系，果断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二）强化监测预警。托幼机构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基础上，严格实施师生员工健康监测、体温检测、晨午晚检和因病缺课（勤）病因追查与登记等措施，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入园前，教职员工、幼儿及其共同生活居住人员如出现疑似症状，应当立即报告，采取居家观察、就医排查或隔离措施。在园期间，教职员工和幼儿如出现疑似症状，教职员工应立即停止上岗，及时通知幼儿家长带离，严格按照“点对点”协作机制有关规定及时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托幼机构做好就医结果追踪登记工作。

一旦托幼机构所在县（市、区、旗）发生疫情，要根据疫情扩散风险加密核酸检测频次，提高师生核酸检测抽检比例，推广使用抗原检测。期间园内食堂工作人员、保洁人员、园（楼）门值守人员等工作人员每周开展核酸检测，可适当增

加抗原检测。若出现抗原检测阳性者，无论是否出现发热或呼吸道等症状，均需按照新冠肺炎疫情相关人员转运工作指南的要求，由急救中心转运至有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进行核酸检测。

（三）快速处置疫情。如教职员工和幼儿及其共同生活居住人员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或密切接触者，托幼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在2小时内向辖区疾控机构报告，在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指导下，采取封闭管理、全员核酸检测和暂缓返园等处置措施。

托幼机构出现疫情后，要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配合疾控机构做好传染源控制和管理，按照属地化原则配合疾控机构开展快速全面的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分析研判，根据病例轨迹和流调信息，科学、精准划定风险区域与风险人员。托幼机构配合疾控机构等部门做好划定区域和风险场所的先管控、再摸排，有序组织落实风险人员的转运、隔离管控、核酸检测、健康监测等措施，根据受污染的状况和风险采取相应的环境和物体表面的预防性消毒、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并做好园内垃圾、粪便、污水的收集和无害化处理。

托幼机构要安排专人与接受医学隔离的教职员工、家长或幼儿进行联系沟通，掌握其每日健康状况。教职员工、幼儿病愈后返园需提交当地具备资质的医疗机构开具的相关证明。

（四）做好卫生保障。各地要加强对托幼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督导检查和责任落实，认真排查辖区托幼机构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立行立改，及时跟踪整改到位。托幼机构要加强应急处置保障，对师生员工做到排查、管控、督导、宣教、关爱“五个到位”，妥善解决师生员工学习、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及时回应合理诉求和关切，在防疫提醒、生活和防疫物资、医疗保障、心理疏导等方面给予支持。

幼儿园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篇四

- 1、预警通报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首位发现人按照相关程序第一时间向上级领导报告，由幼儿园园长或分管领导及时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同时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并在1小时内书面报告县教委应急办，明确疫情报告的范围、内容。其次，做好新冠病因追踪。
- 2、各类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在没有得到证实之前，严格实行保密制度。
- 3、所有涉及疫情信息的资料均应按相关要求妥善保管、处置。
- 4、未经授权或未通过正式渠道公布的疫情信息，任何个人或媒体不得随意宣传。
- 5、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

幼儿园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篇五

为科学有效地做好幼儿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高防控和应对能力，有效预防和控制疫情在幼儿园的传播、蔓延，保障广大教职工、幼儿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规，根据国家、省市等各级行政部门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结合幼儿园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幼儿园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篇六

为指导托幼机构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压实托幼机构防控主体责任，有序落实常态化防控与应急处置措施，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和当前疫情形势需要，对《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四版）》进行修订，形

成本版方案。